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97年11月4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5日99學年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7日105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2.12.18)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113.03.05)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課程甄選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甄選程序：由本系成立審查小組，以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

(一)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同意通過後施行。

(二)甄選資格：

1.填寫「慈濟大學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需有班排名)。

3.自傳、進修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第四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